麥樸思轉軑看好內地股票市場

【香港商報訊】記者鄺偉軒報道：「新興市場之父」麥樸思(Mark Mobius)接受傳媒訪問時稱，隨着中央致力推出多項措施應對樓市危機，加上近日的反彈證明大市已見底，因此過去三至四周，已轉爲看好內地股票市場，但強調自己並非「超級看好（Super bullish）」。

外電引述麥樸思在香港一個媒體圓桌會議上稱，他已大約三至四周之前，轉爲看好內地股票的表現。不過，麥樸思同時強調，雖然港股已從今年初的低位反彈約26%，但「這只是一個小型反彈」，因此「只會關注個別企業」。

青睞小米成全球品牌公司

麥樸思稱，他選股時，會留意股本回報率、盈利能力及債務等指標。其中，在行業方面，他青睞內地的科技硬件公司及正在成爲全球品牌的公司，包括小米集團(1810)。他又看好內地電動汽車製造商，認爲有些公司較Tesla(TSLA)更好。

至於大市方面，在環球債息上升再度觸動投資者憂慮情緒，恒指續受壓，最多曾跌313點，低見18163點，最終仍跌246點或1.3%，收報18230點，成交1255億元。

半導體及手機設備股逆市看漲。其中，半導體股方面，中芯國際(981)升4.9%，收報16.84元；晶門半導體(2878)大升18%，收報0.36元；宏光半導體(6908)更狂飆32.5%，收報0.51元。至於手機設備股，舜宇光學(2382)升6.14%，收報45.25元；高偉電子(1415)升4.02%，收報22元；瑞聲科技(2018)升2.69%，收報24.8元。

晶片股逆市造好

股份(上市編號)	收市價(元)	升幅
宏光半導體(6908)	0.51	▲32.5%
晶門半導體(2878)	0.36	▲18%
中芯國際(981)	16.84	▲4.9%
上海復旦(1385)	12.06	▲4%
華虹半導體(1347)	20.15	▲4%

財爺參加中美灣區對話冀更廣泛合作
連接兩灣區港是理想地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一鶴報道：財政司司長陳茂波5月29日(加州時間)率領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團，聯同廣東省省長王偉中率領的廣東省代表團，以及澳門特區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率領的澳門特區代表團，一起出席在美國加州柏克萊市舉行的「中美灣區對話」 和「中美地方氣候行動高級別活動」。

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會長楊萬明、美國加州州長紐森和多位加州高層官員也有參與兩場活動，而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代表以及美國多個州的代表亦參與了「中美地方氣候行動高級別活動」。

「中美灣區對話」 圍繞粵港澳大灣區和三藩市灣區在多方面的合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於早上首場題爲「建設綠色低碳灣區：政策與行動」討論環節中發言，分享香港在2050年前達到碳中和的目標，以及邁向這目標期間低碳轉型政策措施，包括利用更清潔的能源發電、以集體運輸尤其是鐵路系統爲骨幹的交通和城市建設、建築物節能減排和綠色建築，以及減廢等。他也闡述香港在用好金融中心優勢、促進資金與綠色項目高效對接的工作和進展。

與三藩市灣區簽三項合作意向

陳茂波於其後另一環節發言表示，兩個灣區是世界上最富裕、技術先進和具影響力的地區之一，兩個灣區合作發展、影響力會不斷提升，可以爲全球的綠色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期望這次對話活動成爲兩地更廣泛、更深入合作的開始。陳茂波指出，除了綠色發展以外，香港在投資和商務方面也可成爲積極連接兩個灣區的理想地點，發揮獨特作用。

陳茂波續指，乘着這次灣區對話的契機，香港與三藩市灣區夥伴簽訂三項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其中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加州—中國氣候研究院簽訂合作意向書，就碳市場發展及可持續金融等範疇加強合作；香港投資推廣署與美國三藩市的灣區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促進兩地投資推廣及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交流；以及香港大學氣候及碳中和研究中心，與加州—中國氣候研究院簽訂合作意向書，促進人才培育、青年交流及培訓。

陳茂波率領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在美國加州柏克萊市的「中美灣區對話」活動。

陳浩濂(左)與加州—中國氣候研究院代表簽署合作意向書，加強雙方就碳市場發展及可持續金融等範疇的合作。

港與RCEP貿易佔全球經濟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在美國出席「中美灣區對話」時表示，希望美國灣區的企業考慮以香港作爲在內地開展業務的門戶，並透過香港在東盟國家開展業務。他表示，香港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的貿易業務佔全球經濟的30%，亦佔全球人口的約30%。他認爲，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非常有利，可以獲得政策及資金支持。

丘應樺指出，疫情過後在港外資企業數量超過9000家，當中有超過1200家來自美國。他表示，見到香港的投資出現令人鼓舞的反彈，強調香港可擔當「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獨特角色，香港亦能爲大灣區發展增值，香港除了作爲進入大灣區的門戶，亦可以將內地及大灣區業務引進國際。

他指出，「十四五」規劃爲香港「八大中心」定位，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創新科技中心、藝術文化中心等。香港正參與國家雙循環經濟發展，融入大灣區發展。

財庫局與美簽意向加強綠色金融合作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一鶴報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隨財政司司長陳茂波率領的代表團訪問美國期間，代表財庫局與加州—中國氣候研究院代表簽署合作意向書，加強雙方就碳市場發展及可持續金融等範疇的合作。另外，爲推動綠色金融科技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將於下個月推出，爲具有潛力的綠色金融科技提供前期資助。

港去年發行綠債佔亞洲市場37%

陳浩濂表示，香港已連續多年成爲亞洲最大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券安排發行中心，去年佔亞洲市場總額37%；更是開發新綠色金融產品的先驅。

他在出席「中美地方氣候行動高級別活動」時表示，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亦爲亞洲最大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中心，可引導國際綠色資本投向兩個灣區的綠色項目、綠色產品和綠色科技，從而貢獻中美兩國以至全球的經濟綠色轉型和應對氣候變化工作。

今次簽署的合作意向書的目標，包括促進雙方在各自經濟體、相關市場和交易所之間的更緊密合作和知識交流；促進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知識交流和能力建設；加強在綠色金融科技和碳市場發展方面的經驗分享，包括相關大學和機構的活動或研究；促進雙方市場在氣候風險分析與管理以及可持續性披露方面的溝通和知識交流；促進金融和非金融領域持份者之間的討論，加強雙方在共同優先事項上的合作。

恒地THE HADDON低一成開價

【香港商報訊】恒地(012)紅磡項目THE HADDON開價，涉92伙，折實均價19280元，較項目第三期Greenwich首張價單低近一成。

該批實用面積262至430平方呎，折實總價481.2萬至852.66萬元，折實呎價18368至20615元。恒基物業代理有限公司營業(一)部總經理林達民表示，該批貨值5.92億元。72伙爲一房，其餘爲兩房以上。項目稍晚會先向恒地會成員開放示範單位，周五向公衆開放，周六起收票。

恒基物業代理有限公司營業(一)部助理總經理關兆源表示，無改動示範單位均以開放式廚房設計。一個單位爲26樓J室，一房間隔，262平方呎，長約6米的長方形客飯廳連接38平方呎露台。另有430平方呎26樓Q室，客飯廳配合L型開放式廚房設計。

另外，新地(016)屯門NOVO LAND第3B期6月登場，新地代理總經理陳漢麟表示，項目涉及769伙，涵蓋開放式至四房特色戶，未來兩周內將上載樓書、開放示範單位以及開價。

新地副董事總經理雷霆透露，下半年推售項目包括天水圍YOHO WEST第二期、太子道233號豪宅項目、啓德天璽·天，年底會部署西沙第一期。NOVO LAND前幾期，22個月內售出2880伙，套現超過170億元。

萬科傳與內銀磋商500億人民幣貸款

【香港商報訊】記者蘇尚報道：據外媒引述消息人士指，萬科(2202)正與內地大型銀行就約500億元(人民幣，下同)貸款進行深入磋商，將用作償還債券及其他私人債務。倘若協議落實簽訂，將會是亞太區(日本除外)自2022年以來最大額的融資。

報道稱，在金融監管機構指示銀行向萬科提供資金支持後，這筆由工商銀行(1398)牽頭的貸款，數個月前開始磋商，預期有關貸款將以價值約800億至900億元的房地產資產作爲擔保。

報道指，大約有6至7間銀行計劃參與萬科這筆總值約500億元貸款，當中包括建設銀行(939)和平安銀行，惟銀行仍在選擇針對貸款的抵押品。上周萬科已與包括招商銀行(3968)在內的金融機構簽訂200億元的銀團貸款，倘若是次工行牽頭的融資落實，將是萬科今年內獲得的第二筆巨額貸款。

恒大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或面臨10億人民幣罰單

【香港商報訊】因參與中國恒大(3333)審計造假，中國恒大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PwC)(內地稱爲普華永道)將面臨最少10億元(人民幣，下同)罰款。政府亦不排除暫停普華永道內地部分業務，最快本周對外公布。

據外電引述知情人士指，財政部正考慮對普華永道作出行政處罰，因會計師事務所涉及恒大虛增收入欺詐案，普華永道可能面臨最少10億元的罰款。處罰金額之巨，遠超2023年內地對德勤(Deloitte)開出的2.12億元罰單。

今年3月，中證監通報指恒大地產在2019年、2020年虛增收入5641億元，而當時的核數師均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 粵 0304 民訴前調 16354 號

王玉强：

原告譚國福與被告王玉强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糾紛一案，案號爲(2024) 粵 0304 民訴前調 16354 號。現因你下落不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問題若幹規定》第九條、《最高人民法院關于涉臺民事訴訟文書送達的若幹規定》第八條，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訴訟權利義務告知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應在公告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提交答辯狀，并按對方當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提交證據。本院定于2024 年 11 月 4 日 9:15 在第五審判庭公開開庭審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將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第218條

BUEHLER MOTOR LIMITED
標立電機有限公司
(本「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21498644

僅此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發出如下公告：

1. 公司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的注册股本(「特別決議」)。
2. 特別決議於2024年5月20日通過，從而通過減少2,800,000港幣股本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股本從3,000,000港幣減至200,000港幣。
3. 特別決議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16(1)條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的註册辦公處查閱，直至特別決議日期後的第5個星期完結爲止。
4. 任何没有同意或没有表決贊成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内，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4年5月31日

BUEHLER MOTOR LIMITED
標立電機有限公司

申請新酒牌公告
金泰燒烤 2

現特通告：潘彩雲其地址為九龍九龍城太子道西386號太子樓地下F及G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九龍城太子道西386號太子樓地下F及G號舖 金泰燒烤2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5月31日

證券代碼：900953 證券簡稱：凱馬B 公告編號：臨2024-034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第五次風險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恆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收盤價連續 13 個交易日低於人民幣 1 元。若按上證綜指采用的上周最後一個交易日 5 月 24 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對外公布的匯率中間價 1 美元兌人民幣 7.1102 元計算，即使後續 7 個交易日連續漲停，也將因股價連續 20 個交易日低於人民幣 1 元而觸及交易類退市指標。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第 9.2.1 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僅發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終止上市交易。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 9.2.7 條的規定，若公司觸及上述交易類強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將在 15 個交易日內作出是否終止公司股票上市的決定。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 9.6.1 條第二款的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原因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 9.2.1 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在上交所僅發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終止上市交易。公司按上證綜指采用的上周最後一個交易日 5 月 24 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對外公布的匯率中間價 1 美元兌人民幣 7.1102 元計算，公司股票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盤價爲人民幣 0.420 元 / 股，連續 13 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人民幣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價低於面值被終止上市的風險。

二、歷次可能因股價低於面值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的披露情況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 9.2.3 條第一款的規定：在上交所僅發行 A 股股票或者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現股票收盤價低於 1 元的，應當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風險提示公告；出現連續 10 個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 1 元的，應當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風險提示公告，其後每個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盤價低於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現終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達到的日期爲準）。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 9.6.1 條第二款的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分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風險提示公告（公告編號：臨 2024-026、臨 2024-030、臨 2024-031、臨 2024-032）。本公告爲公司可能觸發面值退市的第五次風險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項

1. 公司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高度重視并密切關注公司當前股票價格走勢，并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 公司提請廣大投資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場主體在股票終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時了結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融資融券、轉融通、滬股通等業務。對於自股票終止上市暨摘牌後至進入退市板塊辦理股份登記、挂牌期間到期的司法凍結業務，建議有權機關在股票終止上市暨摘牌前通過原協助執行渠道提前辦理續凍手續。

3. 公司鄭重提醒廣大投資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爲《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披露的信息爲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特此公告。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 年 5 月 31 日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 粵 0304 民初 26467 號之一

文國煒、文曉琳：

原告文彩珍、文彩珠、文國健與被告文榮光、第三人潘玉好、文國煒、文曉琳繼承糾紛一案，本院已審理終結。因你下落不明，現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的規定，向你方公告送達本院 (2023) 粵 0304 民初 26467 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內容爲：

一、被告與深圳市金地大百匯房地産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崗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崗厦河園片區改造拆遷補償協議書》約定的拆遷補償利益包含被繼承人阮秋霞的遺産；二、被繼承人阮秋霞的遺産在《崗厦河園片區改造拆遷補償協議書》約定的拆遷補償利益占有份額爲 50%; 三、原告文彩珍、原告文彩珠、原告文國健、被告文榮光對被繼承人阮秋霞的遺産分别享有 25% 的繼承份額；四、被告文榮光應在《崗厦河園片區改造拆遷補償協議書》約定的拆遷補償利益對應的 180 平方米住宅房屋具備不動産變更登記條件之日起十日内，將房屋過户登記至原告文國健名下；五、被告文榮光應于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就分割 3952223.4 元補償款項向原告文國健支付 1482083.76 元；六、駁回原告文彩珍、原告文彩珠、原告文國健的其他訴訟請求；七、駁回被告文榮光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費 38417.79 元（已由原告文彩珍、文彩珠、文國健預交），由原告文彩珍、文彩珠、文國健共同負擔 14406.67 元，由被告文榮光負擔 24011.12 元。原告文彩珍、文彩珠、文國健已預交的案件受理費 24011.13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文榮光應于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繳納案件受理費 24011.12 元，拒不繳納的，本院依法强制執行。

如不服本判決，應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内（涉外、涉港澳臺當事人應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遞交上訴狀，并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交副本，上訴于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并應在收到預交上訴費通知次日起七日内預交上訴案件受理費。逾期不預交的，按自動撤回上訴處理。該判決自公告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爲送達。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簡稱：百聯股份 百聯B股 證券代碼：600827 900923 編號：臨 2024-032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十屆監事會職工監事選舉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朱雯瑾女士爲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簡歷詳見附件），任期與第十屆監事會一致。朱雯瑾女士將與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兩位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朱雯瑾女士簡歷

女，1976 年出生，本科。現任第一百貨商業中心 AB 館一樓商場現場主管，第一百貨商業中心首席技師，全國勞動模範。

曾任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一樓商場營業員、櫃長。

表格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4 年第 235 宗

有關＜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及
有關喜而利幕牆工程有限公司
(HACELY FACADE
ENGINEERING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由 M2R SOLUTIONS LIMITED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尖沙咀堪富利士道 12 號宏貿發展大厦 5 樓) 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蘇潔兒 唐淑萍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厦 19 字樓 1908 室
(檔號：23652-K2-KS/GL)
電話：2524 5061
傳真：2845 9098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 (如有的話) 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7 月 9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 粵 0303 民初 25727 號

許漢民、鄧兆喃：

原告庾順填與被告鄧兆喃、許漢民、任瑞國合同糾紛一案，本院已審理終結。因你方下落不明，現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向你方公告送達本院 (2023) 粵 0303 民初 25727 號民事判決書、民事裁定書，判決內容爲：

一、被告鄧兆喃應自本判決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賠償 100 萬元給原告庾順填，并按年利率 3.65% 計付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至全部款項清償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任瑞國、被告許漢民就本判決第一項所確定的被告鄧兆喃的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本案受理費 13,871.17 元、公告費 3500 元，由被告鄧兆喃負擔，被告許漢民、被告任瑞國承擔連帶責任。上述費用已由原告預交，本院退回案件受理費 13,871.17 元。被告鄧兆喃、被告任瑞國、被告許漢民應自本判決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繳交案件受理費 13,871.17 元、向原告支付公告費 3500 元，逾期未繳交或支付的，本院依法强制執行。裁定内容爲 :(2023) 粵 0303 民初 25727 號民事判決書中，第 4 頁倒數第七行中的“原告庾順填”補正爲“原告庾順填”。

該判決自公告之日起經過六十天即視爲送達。如不服本判決的，可在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上訴狀。特此公告。

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債權轉讓公告

温世賢：

根據陳小平（身份證號碼：441323198906186332）與黃慶軍（身份證號碼 :441323196907260 03X) 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書》，陳小平將其對温世賢享有的（2016）粵 1302 民初 3040 號民事判決和（2017）粵 13 民終 2377 號民事判決確定的債權轉讓給 : 黃慶軍。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黃慶軍受讓該債權，成爲温世賢的合法債權人（强制執行程序的申請執行人）。請温世賢及時向黃慶軍履行還款義務。

特此通知。

通知人 : 陳小平
2024 年 5 月 31 日